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此致

(受理申訴機關全銜)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